

哥林多前書聖靈論(一)

I. 聖靈的能力(林前 2:1-5)

II. 聖靈啟示的工作(林前 2:6-16)

III. 屬靈的原則

1. 聖靈的能力使聽見福音的人悔改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並使歸信基督之人的生活被改變。
2. 聖靈是神，知道一切的事，以及「神的事」。
3. 聖靈將神開恩賜給人之「神的事」向人啟示出來，使人可以知道。
4. 我們傳講福音時，聖靈教導我們所當說的話，以至於我們可以使用這些屬靈的話，來解釋屬靈的事。
5. 沒有領受聖靈的人，不能明白聖靈的事，並且拒絕接受。他们不能论断属灵的人。